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汀江防洪治理工程河道岸线调整论证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大埔县城文明路 138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753-518800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对广东省汀江防洪治理工程河道岸线调整进行技术论证，编制河道岸线调整论证专题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复。 2、工期要求：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2、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下浮率区间：1%-10%。 4、计价标准：服务金额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印发的《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进行结算，结合大埔县实际情况等因素，编制费用为采购最高限价 57.14 万元，此服务费包括项目调查费、报告编制费、验收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价需由主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核定)。
10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24 日

